

國立東華大學理工學院  
召開【院務會議】標準作業流程  
(SOP-SE-01-01)

一、目的

決議本學院教學、研究、發展、推廣及其他院務相關事項。

二、依據

國立東華大學理工學院院務會議組織章程。

三、範圍

由該學年度之院長、副院長、系所主管、院屬各中心主任、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組成之。

四、定義

無

五、作業流程說明

(一) 會議前

1. 確認開會時間：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
2. 開會地點：理工一館 A213 會議室或其他會議場地。
3. 製作開會通知單及議程。
4. 準備會議資料(包含提案資料)與會議簽到單。
5. 整理並準備場地。

(二) 會議中

紀錄會議中交辦事項及各提案決議。

(三) 會議後

1. 製作會議紀錄：請會議召集人確認會議紀錄內容。
2. 會議紀錄確認後發送給會議出席人員。

(四) 使用之表單文件：

內部用：

1. 開會通知單
2. 會議簽到單
3. 會議議程
4. 會議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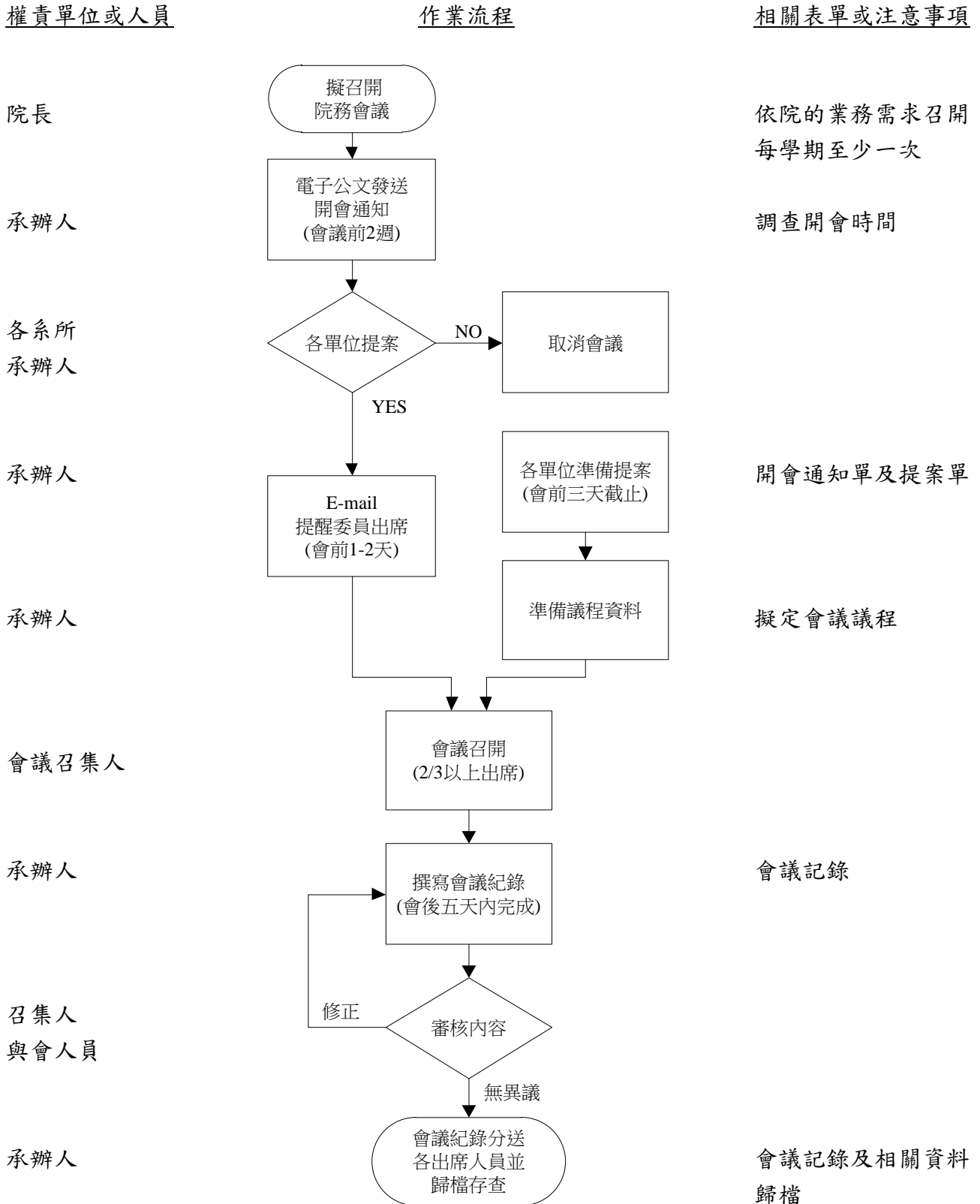
外部申請者用：

1. 理工學院會議提案表

六、附件

- (1) 國立東華大學理工學院院務會議組織章程(101.07.18 修訂)
- (2) 理工學院會議提案表

七、作業流程圖



召開【院務會議】標準作業流程圖

## 國立東華大學理工學院院務會議組織章程

97.09.18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行政主管會議修訂通過  
97.10.15 本校第 11 次校務規劃委員會審議通過  
101.06.21 一百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行政主管會議修訂通過  
101.06.22 一百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07.18 一百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校行政會議核備

-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理工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據本校「組織規程」訂定本章程。
- 第二條 本院院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決議本學院教學、研究、發展、推廣及其他有關院務事項。
- 第三條 本會議由院長、副院長、系所主管、院屬各中心主任、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三人組成。副院長、系所主管、院屬各中心主任為當然代表，教師代表人數，分別為：系所合一的單位推選教師代表二人。獨立系或所之單位推選教師代表一人。院長或指定代理人為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 第四條 教師代表，以系、所為單位選舉產生，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學生代表由各系推薦大學部及研究所各一名，由院長擇聘之。
- 第五條 本會議依下列方式召開
- (一) 定期會議：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
  - (二) 臨時會議：由院長視需要召開之，或經本會議成員三分之一(含)以上書面提議並附案由，由院長於兩週內召開之。
- 第六條 院長得約請有關人員列席本會議報告或說明。
- 第七條 本會議提案，除由院長交議及各單位提出外，應有本會議成員三人(含)以上之連署。臨時動議案需由出席成員二人附議。
- 第八條 本會議組織章程經院務會議通過，提報校行政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以下空白 ----

國立東華大學理工學院  
會議提案表

____學年度 第____學期第____次院務會議提案表			
提案單位		案 號	第 案
案 由			
說 明			
附 件			

備註：若為條文修正案，請附條文修正對照表、現行條文。